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炯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制度，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

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并授权公司副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副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2025年9月1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安旭生物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7日